

合同编号: YLCG2025-0109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明劝导员
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三标段

(项目编号: YLCG2025-010G-03)

2025年 4月 17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市区“三见警”和交警常态化街面执勤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榆林市城市更新月度会（2024年度第9次）会议纪要精神，经政府采购程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道路巡逻、交通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2）保安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品行端正；

自愿从事保安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敬业奉献；

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不做学历要求；

性别比例，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协商配备，身高 $\geq 170\text{CM}$ ，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口吃、无重听、无纹身、无染发、无色盲色弱；

本人无违法犯罪史。

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保安服务方案。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3.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员总人数 70 人。

4. 服务地点

保安员服务地点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 482.625 元/人/月，月服务费 33783.75 元，总服务费为（壹年）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大写），（¥ 449405.00 元）（小写）。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不受外在因素影响。

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员工的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

☒ 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奖金及其他福利费；

☒ 招聘及培训费用；

☒ 被服、交通费及其它后勤费用；

☒ 餐费、住宿费及住宿期间的水、电、物业费；

☒ 班队管理费；

☒ 保安器材等；

☒ 税费；

2. 新增岗位费用

若甲方需新增岗位，相应需要乙方增派保安员的，甲方应提前15天向乙方书面通知，书面内容应包含新增岗位名称、所需保安服务数量等。乙方同意后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所有新增岗位须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3.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月度结算。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履约评价、《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合规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扣除服务不达标扣款），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3) 考核机制。月度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扣减1%月度服务费；评分 ≤ 80 分，扣减2%月度服务费；评分连续3个月 <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乙方账号：61001697508052504283

若乙方公司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月度履约评价和《服务质量考核表》情况，对服务期内服务质量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四、保安人员职责

在服务开始前，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手册，包括乙方保安员的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手册各项要求。除此之外，乙方保安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服从甲方交通警察管理、听从安排、遵纪守法，做到语言、举止文明。

2. 树立“爱岗敬业”思想，上岗期间不脱岗、不窜岗。

3. 保安员上岗必须着制服、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保守机密。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安全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减岗位，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员，负责审核每月服务需求大队上报的服务质量考核报告（考核依据见附件），并代表甲方进行实时监督及处理其它日常事务，对接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当月服务提出投诉意见，甲方的投诉意见应在当月或次月的服务费结算日之前向乙方提出。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无能力的、工作失职的或不适合服务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给的保安员进行背景审查及面试，不合格者必须在3日内调换。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提交保安员在岗情况电子版台账，每周提交《服务工作周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行业规章及市场规则，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指派足够岗位数量和资质的保安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所用保安人员知晓考核细则标准，自愿接受考核。

3. 乙方保安员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和安全防范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指派保安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行政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承诺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要求完成保安服务，定期向甲方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及合同范围以外的保安服务要求。

7.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保障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为保安员提供预算内容包含的被装及装备，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离职后，3日内补充同等资质保安员，否则按800元/人/日进行扣费。

10. 乙方需在服务开始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所有派遣保安员名册。

11. 乙方保证遵守并执行甲方工作安排。

12. 建立24小时服务保障制度，配备专职调度管理人员，确保甲方随时可以对接保障服务事宜。

七、保安设备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的，在本合同开始执行时乙方与甲方应共同清点甲方提供的设备与器具，并由双方在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

2. 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将定期对设备进行清点并随时跟踪物品的毁损情况。

4. 甲方负责对非人为原因毁损设备进行更换，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清洁。

八、突发事件处理

1. 乙方保安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乙方管理人员做好人员调度。

2.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观察、仔细分析，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范围内的吵架、斗殴、闹事等扰乱治安情况的发生。

3. 乙方规范保安员处理突发事件的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4. 乙方要全权负责保安员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不得溯及甲方。乙方保安员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或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得溯及甲方。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而推迟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都无需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每月相当于迟延支付部分 1%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达到 30 日以上（含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如上迟延履行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金额为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的相关信息。

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任意接受方未经披露方同意，泄露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追偿。

十二、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甲方因合理原因对乙方的服务状况不满，可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三十日内对此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并以乙方确认收到为准，本合同将在乙方收到通知书之日终止。

4. 甲方因其他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决定终止合同。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金额（按前三个月的平均服务费金额为计算标准）作为提前终止的赔偿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笔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

乙方：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永祥西路向北 80 米

联系人：张成

电 话：18609124434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送人电脑系统确认邮件已经成功到达对方邮箱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 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永祥西路向北 80 米

联系人: 张成

电话: 18609124434

电子邮箱: 273410857@qq.com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Yulin Municip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中标（成交）通知书

集采（2025 年）第 010 号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赵海飞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明劝导员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CG2025-010G-03	计划预算	4640450.49 元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内容为：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明劝导员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价	大写：肆佰陆拾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整 小写：¥4605405.00 元		
注意事项： 1.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十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10 日

